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截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公告由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8A及18.49條規定，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及寄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鑒於本公司現金流緊張，其尚未全面結清有關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履行審核工作的未付核數費，因此，本公司無法委聘核數師開展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二零二二年審核委聘」），以待全面結清未付核數費及支付二零二二年審核委聘項下的核數費訂金。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預期其將無法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48A及18.49條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本公司現正在盡力解決其向核數師的付款事宜。之後，本公司將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商討二零二二年審核委聘及開展有關審核工作。本公司現時預期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底前分別刊發及寄發。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如發行人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在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之前，有關暫停通常會繼續有效。因此，本公司股份目前預期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報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拿督蕭柏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蕭柏濤；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及陸東全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刊載。

* 僅供識別